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8:50:37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

第 二十一 條
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一、重大刑案通報、管制、指揮、協調及聯繫。
二、民眾報案之受理及處置。
三、即時輿情通報、反映、處置及命令轉達。
四、列管重大刑案資料之彙整、分析及報告。
五、無線電通訊業務。
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